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058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如再次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自2026年5月2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友发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058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2022年10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22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调整至9.40元。

2. 2022年9月16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为6.73元。

3.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2-19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4. 2023年1月14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3-00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由6.73元调整至6.58元/股。

5. 2023年8月9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3-086]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3-127]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7. 2024年1月22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4-01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9日起由6.58元调整至6.29元/股。

8. 2024年6月25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4-101]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6月25日。

9. 2024年7月13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为5.07元。

10.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4-167]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 2025年1月16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5-014]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3日起由5.07元调整为4.77元/股。

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5-066]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4.92元调整至4.77元/股。

13. 2025年6月13日公司公告(详见公告[2025-068]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由4.77元调整为4.44元/股。

(四)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本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友发转债”触发赎回条款，截止公告披露日为0，赎回金额为0元，赎回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友发转债”可提前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一)赎回条款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引起公司债券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交易日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0×R/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IB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入持有的待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0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年度起始日;

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二)赎回款项扣除情况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为推行“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如再次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

自2026年5月2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友发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触发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友发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触发六个月内减持“友发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友发转债”赎回条件触发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友发转债”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李茂津先生，期初持有“友发转债”2,890,00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14.45%;期末持有“友发转债”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监事陈春生先生，期初持有“友发转债”506,17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2.53%;期末持有“友发转债”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0.00%;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永生先生，期初持有“友发转债”327,37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1.64%;期末持有“友发转债”0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触发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友发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买卖“友发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058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李茂津、陈春生、张永生、张永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会议会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会前通知知识的要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如再次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自2026年5月2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友发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符合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确，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违约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甲:如甲方对乙方应付费用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若不支付，持续对一致后且甲方书面一并支付。无双方对异议是否一致，均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支付。

甲: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和担保责任。

乙:为保证本合同有效执行，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次合作的目标机群持续稳定运营，如果因乙方乙方的原因发生机房设备的损坏或机房本身及所在区域相关运营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对目标机群进行正常运营，乙方应负责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违约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损失补救而产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损失的赔偿方案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所有商务合同的履行并暂停支付。如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形(即乙方发生重大运营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2小时)，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持续稳定运营的运营，甲方有权在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对于甲方在乙方违约后仍然保留在机房场地和业务场内任何物品，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60个自然日内搬离机房。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X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X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配合本次业务，公司于X公司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七、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九、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合理解释说明:本合同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并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期限较长(6+1+1)，后续运营人员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散在合作期内。另外，根据前次合同约定，弹性续定部分将于202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下修，并需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因此该部分合同的终止时间及费用结算尚未具体约定，以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主要针对乙方(即“属地”)或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下同)设置，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违约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存在额外的业务承诺的违约风险:根据公司属地(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向甲方做出额外承诺，具体为:甲方承诺保证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为甲方提供分散度中、低风险的服务器租赁服务，如甲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未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在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有权在甲方违约行为发生后，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并取得对应的收益，具体对未来的影响将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04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投资金额: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减小人，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理财产品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减小人，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交易决策)等有关规定委托理财。

2.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分析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项目选择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定期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03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减小人，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拟